

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2、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

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27 人。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根据职责，我单位设置五个综合办事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93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2.29 万元，2021 年支出预算 932.29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76.21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56.08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932.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收入 701 万元增加了 231.29 万元，增加了 3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增加村级运转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8.8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了 16.96 万元，减少 3.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 2 人，开除公职 1 人，调走 2 人，在



编人数减少，2021年预算人员工资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50.42万元，比2020年减少了43.9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党报党刊年初预算列入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4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0.5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46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08元；项目支出356.08万元，与2020年项目支出相比增加了290.67万元，增加了44.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了村级运转经费，党报党刊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4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2.82万元，印刷费6万元，电费2.8万元，邮电费1.6万元，取暖费6.8万元，差旅费2.2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公务接待0.43万元，工会经费3.04万元，福利费3.0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9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43.9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党报党刊年初预算列入项目支出。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具体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预算0万元，和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2、2021年单位公务用车2辆，其中1辆为森林防火用车，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预算数为1辆。和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预算车辆数无变化。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和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比无变化。3、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43 万元，比 2020 年公务接待预算减少 0.19 万元，减少 30.64%，做到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比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只减不增。

七、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5 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9.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11%。负债总额 16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22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14.96%。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8.6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8.50%（其中，房屋 217.8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8.16%）；通用设备 11.54 万元，占 4.67%（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00%，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00%）；专用设备 0.53 万元，占 0.22%（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33 万

元，占 6.61%。

2、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4.42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占 0.00%；配置通用设备 4.03 万元，占 91.32%；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38 万元，占 8.68%。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2.84 万元，占 64.31%；调拨 1.14 万元，占 25.84%；接受捐赠 0 万元，占 0.00%；置换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44 万元，占 9.85%。

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 万元。

我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 万元。

3、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340.0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39.41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80%；闲置 0.6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20%。

4、出租出借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赁情况。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4 万元

目标 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





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部署要求。

目标 2：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村“两委”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 3：开展贫困村对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